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 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山东盛发焦化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盛发焦化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3年1月9日

一、填写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2.“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

3.《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年度如实填写本单位通过

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进行排放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详见附录 A。

5.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生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核算，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6.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7.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填报并完整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如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也需要填报，需填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一、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排放量 (或浓度)	年度实际 排放量	是否超过年度许可排放量（或浓 度）及原因分析	主要排放口说 明
1	颗粒物	55.49吨	21.58258	否	各除尘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102.42吨	60.9936	否	焦炉烟囱排放 口、甲醇升温炉 及转化炉
3	氮氧化物	309.95吨	176.847	否	焦炉烟囱排放 口、甲醇升温炉 及转化炉
4	挥发性有机物	/	63.8083	/	焦炉烟囱、污水 处理废气排放 口、甲醇转化炉 排放口

二、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生产、生活污水经酚氰污水处理、中水深度处理装置、三效蒸发提盐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所含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形态	危害特性	年度产生量 (t)	年度处置量 (t)	处置去向 (注明处置单位)
1	脱硫废液	危险废物	HW11 252-013-11	硫代硫酸钠、硫氰酸钠、硫酸钠	液态	有毒	4209.1	/	自行利用（制酸）
2	污泥	危险废物	HW11 252-010-11	细菌菌体	固态	有毒	184.499	88.519	其中88.519吨交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98吨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3	沥青渣	危险废物	HW11 252-001-11	焦油和沥青的聚合物	半固态	有毒	1.2	/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4	酸焦油渣	危险废物	HW11 252-011-11	酸、焦油等混合物	半固态	有毒	6.939	/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5	焦油渣	危险废物	HW11 252-004-11	焦油和沥青的聚合物	半固态	有毒	10.184	/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6	脱苯残渣	危险废物	HW11 252-012-11	焦油渣、酚、芳香烃类物质	半固态	有毒	3.863	/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7	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废酸、废碱、有机溶剂等	液态	有毒	3.12379	/	自行利用（回生产系统）
8	废转化触媒	危险废物	HW46 900-037-46	含镍废催化剂	固态	有毒	1.5	/	暂存危废库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及附着物	固态	有毒	76.5	/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10	混盐	一般固废	SW59	/	固态	/	1657.93	1616.47	转移至潍坊铸圆建材有限公司，结存41.46吨。
11	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	固态	/	2118.3	1111.48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969.8吨，1111.48吨转移至曹县良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结存37.02吨。
12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SW06	/	固态	/	796.8	794.21	转移至曹县鸿源建材有限公司、夏津县强壹建材有限公司、济宁市隆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结存2.59吨。
13	煤灰	一般固废	SW59	/	固态	/	118.97	/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14	粉煤灰	一般固废	SW02	/	固态	/	834.54	/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15	焦粉	一般固废	SW59	/	固态	/	22.137	/	自行利用（配煤炼焦）
16	铁钼脱硫触媒	一般固废	SW59	/	固态	/	68	68	山东金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可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